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3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76,466,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醫藥產品的平均售價和銷售量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本集團期內的毛利亦因而降低。此外，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預扣稅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所作出，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或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按上市規則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李婧彤女士及陳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孫劉太先生及羅國安教授。